



大会

Distr.: General
4 March 2004

第五十八届会议
议程项目 121

2003 年 12 月 23 日大会决议

[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(A/58/573) 通过]

58/274. 2004-2005 两年期周转基金

大会

正式决定:

1. 将 2004-2005 两年期周转基金的数额定为 1 亿美元;
2. 各会员国应按照大会所通过的会员国 2004 年预算分摊比额表, 向周转基金预缴款项;
3. 上述预缴款项的摊款中应减除:
 - (a) 由于 1959 年和 1960 年自盈余账户转入周转基金的账款而贷记各会员国账下的款额, 其经调整后的数额为 1 025 092 美元;
 - (b) 各会员国依照大会 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/257 号决议向 2004-2005 两年期周转基金预缴的现款;
4. 任何会员国账下的贷项款额及其向 2002-2003 两年期周转基金预缴的款项超出该会员国依上文第 2 段规定应预缴的款项时, 超出数额应从 2004-2005 两年期该会员国应缴会费减除;
5. 授权秘书长用周转基金垫付:
 - (a) 必要款项, 以便在收到会费以前充作预算批款; 一俟收到用于此种目的的会费, 应立即归还此种垫款;

(b) 必要款项，以支付根据大会通过的决议，特别是关于意外及非常费用的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/273 号决议的规定正式授权承付的款项；秘书长应在概算内编列经费，以偿还周转基金；

(c) 必要款项，使循环基金能够继续支付自行清偿的杂项购置和活动的费用，其数额与以前垫充此种用途而尚未清偿的净额合计不得超过 20 万美元；垫款超过 20 万美元时，须事先征得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同意；

(d) 必要款项，以便在保险期超过缴纳保险费时所在的两年期时，支付保险费预付款项，但须事先征得咨询委员会同意；在此类保险的有效期间秘书长应在每一个两年期概算中编列经费，支付该各两年期应缴的保险费；

(e) 必要款项，使衡平征税基金在收足贷款项以前能够支付当前承付的款项；一俟衡平征税基金收到贷款项，即应归还此种垫款；

6. 上文第 1 段所定数额不足以应付周转基金正常用途时，授权秘书长在 2004-2005 两年期内，依照大会在其 1958 年 12 月 13 日第 1341 (XIII) 号决议核定的条件，动用他所保管的特别基金和账户的现款或大会核准的贷款收入。

2003 年 12 月 23 日

第 79 次全体会议